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冠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冠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安全課警衛長黃韋誠」補充為「安全課警衛長即告訴代理人黃韋誠」、「發票2張」更正為「交易明細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岳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請求依法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本院考量被告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件犯罪5年內，所犯又為相同罪質之罪，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

01 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
02 財物經均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2
03 7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
04 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
05 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08 金折算標準。

09 四、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物，雖屬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然既已實際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2028號

01 被 告 岳冠銘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岳冠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06 年10月6日20時42分許，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位於高
07 雄市○鎮區○○○路000號「家樂福光華店」，徒手竊取店
08 內商品蜜桃果茶2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92元）、原味本
09 舖菊花茶1組（價值79元）、皇家皂水仙花與清檸1個（價值
10 360元）、麝香花藝皂1個（價值299元）、蔣老爹紅燒牛肉
11 麵1盒（價值240元）、川味紅燒牛肉麵2盒（價值598元）、
12 極品牛肉麵2盒（價值398元）、阿舍究極紅燒牛肉麵1盒
13 （價值149元）、兔寶杯蓋430CC 1個（價值189元）、湯皿8
14 吋1個（價值149元）、0P保鮮膜600台尺1個（價值208
15 元）、大提袋1個（價值149元）（以上商品共計3,010
16 元），將上揭商品放入所攜提袋內，再放置無人結帳之結帳
17 區地上，岳冠銘嗣從有人結帳之櫃檯結帳部分商品後，隨即
18 前往上揭無人結帳之結帳區地上提取上揭提袋，適為店內員
19 工發現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處理當場扣得上揭未
20 結帳商品（已發還「家樂福光華店」）。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岳冠銘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家樂
24 福光華店」安全課警衛長黃韋誠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
25 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

01 獲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發票2張附卷可稽，足
02 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03 已明，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竊
05 盜、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06 第2369號、第2370號、108年度簡字第655號判處有期徒刑3
07 月、3月、3月確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
08 字第9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7月、3月確定，嗣
09 上開8罪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39號裁
10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10年1月13日執行完
11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13 與前案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請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4 上字第3143號刑事判決闡述有關累犯事實之主張及具體指出
15 證明方法之要旨，依法調查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永 富